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1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港元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上述增資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600美元(分為12,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本公司以[編纂]港元按面值向Arli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以[編纂]港元按面值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以[編纂]港元按面值向吳玉玲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代價乃與本公司就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自Arling Investment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就分別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自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每人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及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自吳玉玲女士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支付的購回價抵銷並從中支付。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上述購回後，本公司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的方式，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進行上述註銷後，我們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按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但未計及(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通過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18年10月11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我們必須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至少為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比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所述條件全部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購回)。

授權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通過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削減(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發行授權；或
- (b) 適用百慕達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股 本

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購回授權；或
- (b) 適用百慕達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均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在細則內訂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